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變動如下，並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梁佳瑋先生(「梁先生」)將辭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務，並不再出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周韜先生(「周先生」)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認為就彼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周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擁有超過12年的處理金融機構法律及合規事務的經驗。周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士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同時歡迎周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張高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與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